

喪葬補助	父母、配偶死亡	五個月薪俸額	一、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 二、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三、子女以未滿二十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： （一）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。 （二）無力謀生。	
	子女死亡	三個月薪俸額	四、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（一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。 （三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	